

附件:

## 吴兴区 2019 年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收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类	款	项	目				
101				行政事业性收费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财税〔2016〕33号 财综〔2004〕100号	
	03			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	教育		
		01		幼儿园保教费		浙价费〔2018〕112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浙价费〔2014〕58号 浙价费〔2012〕368号 发改价格〔2011〕3207号	
	05			公安行政事业性收费	公安		
		01		证照费			
			0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浙财综〔2012〕138号 价费字〔1992〕240号	2013年1月1日起, 免征户口簿工本费 (不含丢失、损坏补 办户口簿收取的工 本费)和户口迁移证 和准迁证工本费(不 含丢失、损坏补办和 过期失效重办户口 迁移证、准迁证收取 的工本费)
				(1) 户口簿		〔1994〕浙价发98号 浙财综〔1994〕90号 浙价费〔1991〕81号	
				(2) 户口迁移证件		浙财综字〔2006〕114号	
				(3) 居住证换补领工本费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 浙价费〔2017〕21号	
			04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财税〔2018〕37号 财综〔2007〕34号 浙财综字〔2006〕6号 财综〔2004〕8号 浙价费〔2004〕64号 浙财综字〔2004〕115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自2018年4月1日 起,停征首次申领居 民身份证工本费
	09			人力社保行政事业性收费	人力社 保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收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类	款	项	目				
		02		考试考务费			
			39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试费		浙价费〔2018〕21号 浙财综字〔2007〕7号	
		05		职业技能鉴定费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2〕328号 财综〔2004〕65号 浙价费〔2002〕230号 财综函〔2001〕4号	
	11			住建行政事业性收费			
		04		城市道路占挖掘费△	住建/行政执法	财税〔2015〕68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浙价费〔2007〕136号 建城〔1993〕410号	
		08		污水处理费△	住建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浙财综〔2015〕39号 发改价格〔2015〕119号 财税〔2014〕151号	仅适用于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
	15			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	水利		
		01		水资源费△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第352号令） 发改价格〔2014〕1959号 发改价格〔2013〕29号 浙价费〔2010〕127号 浙财综字〔2009〕12号 浙财综字〔2009〕99号 发改价格〔2009〕1779号 财综〔2008〕79号 浙价费〔2004〕209号	
		04		水土保持补偿费△		浙政办发〔2015〕107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财综〔2014〕8号 浙财综〔2014〕27号 发改价格〔2014〕886号 浙价费〔2014〕24号	2015年10月1日起， 按规定标准80%征收。
	18			卫生行政事业性收费	卫生健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收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类	款	项	目				
		04		预防接种服务费		浙价医(2017)187号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财综[2008]47号 国办发[2002]57号 价费字(1992)314号 (1992)浙价费联131号	
		08		社会抚养费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国务院令357号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20			人防行政事业性收费	人防		
		01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浙价费(2016)211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浙政发(2009)48号 浙价费(2005)27号 浙价费(2004)121号 浙政函(2004)136号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1. 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2. 农民建房以及列入浙江省农村住房改造建设范围的新建房屋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21			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	法院		
		01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481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浙价费(2007)153号 浙财综(2000)8号	
	35			海洋行政事业性收费	农业		
		01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财税(2014)101号 财综(2012)97号 计价格(1994)400号 (1992)价费字452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02		淡水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捕捞)		浙渔政(1989)17号 (89)财农字109号 浙价费(1989)91号 财税(2014)101号 浙财综字(2003)112号 浙价费(1997)322号 计价格(1994)400号 价费字(1992)452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40			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收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类	款	项	目				
		01		评审推荐费	组织评审的部门和单位	浙政办发(2015)107号 浙价费(2002)229号 浙价费(1997)108号	
			01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费		浙政办发(2015)107号 浙价费(2002)229号 浙价费(1997)108号	除评审费、推荐费外,各评审机构不得另行收取论文专家鉴定费、答辩费、测评费等
				(1)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浙财综(2011)137号	
				(2)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3)高级文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102				政府性基金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财综(2010)80号	
	04			森林植被恢复费	林业	《森林法》 浙财综(2016)16号 浙财综字(2003)9号 财综(2002)73号 浙财综字(2001)60号	
	09			文化事业建设费	税务	财税(2016)25号 财综(2013)88号 财综(2012)96号 国办发(2006)43号 浙政发(2001)19号 财税字(1997)95号 国发(1996)37号	2015年1月1日起,小微企业免征
	10			教育费附加	税务	《教育法》 国务院令60号 财税(2016)12号 国发(2010)35号 财税(2010)103号 浙政发(2006)31号 国发明电(1994)2号 国发明电(1994)23号 国发(1986)50号	1.2015年1月1日起,小微企业免征。 2.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范围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收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类	款	项	目				
	11			地方教育附加	税务	《教育法》 财税〔2016〕12号 财综〔2010〕98号 浙政发〔2006〕31号 财综函〔2006〕9号	1. 2015年1月1日起，小微企业免征。 2. 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范围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1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税务	《残疾人保障法》 《浙江省残疾人就业办法》 财税〔2018〕39号 财税〔2017〕18号 浙财社〔2017〕26号 财税〔2015〕72号 浙财社字〔2006〕19号 浙财社字〔2005〕19号 浙财社字〔2003〕134号 财综〔2001〕16号 财综字〔1995〕5号	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住建	《浙江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浙政办发〔2017〕48号 浙价费〔2014〕22号 浙财综〔2012〕4号 浙价费〔2012〕364号 浙价费〔2008〕159号 浙价费〔2008〕295号 财综函〔2002〕3号 计价格〔2001〕585号 浙财综〔2000〕31号 国发〔1998〕34号 财综〔1997〕66号 浙价房〔1997〕209号	自2017年7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70%征收。
103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0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自然资源	浙财综字〔2007〕23号 财综〔2006〕68号	含出让、划拨、租赁、变更等其他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取的价款收入
	02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自然资源	财综〔2009〕24号 财综〔2009〕50号 浙财综字〔2007〕121号 浙财综字〔2006〕148号 财综〔2006〕48号	
	07			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收入	交通运输	财综〔2004〕53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收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类	款	项	目				
	09			超计划用水加价费	住建	浙财综〔2012〕27号 浙价费〔2010〕28号 浙价费〔2009〕233号 浙价费〔2008〕115号 浙财综字〔2006〕37号	
	10			排污权出让收入	生态环境	财税〔2015〕61号 国办发〔2014〕38号 浙政办发〔2010〕132号 浙财综〔2010〕143号 浙政发〔2009〕47号	2015年10月1日起， 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 按国家规定更名为 排污权出让收入
		01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02		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收入			
	15			公共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税务	浙财综字〔2007〕70号 浙财综字〔2006〕121号	
	18			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	住建	省政府2005年第206号令 浙政办发〔2015〕107号 浙财综〔2000〕32号 浙价房〔2000〕142号	
	19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仅限政府还贷公路）	交通运输	浙政办发〔2015〕107号 浙价费〔2003〕17号	
	20			占用水域补偿费	水利	浙江省钱塘江管理条例（2017年 修订本） 浙政办发〔2015〕107号 浙价费〔2011〕331号 浙价费〔2008〕296号	
	22			渔业资源赔偿费	农业	浙政办发〔2015〕107号 〔1992〕浙价费联15号	
	25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生态环境	浙委办发〔2018〕34号 浙财建〔2018〕99号 中办发〔2017〕68号	
	99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指定的部门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104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国有资产出租的行政单位	浙财资产〔2010〕61号 浙财资产〔2010〕1号 浙财预〔2010〕24号 浙财资产〔2010〕81号 浙政办发〔2009〕178号	
	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国有资产处置的行政单位	浙财资产〔2010〕61号 浙财资产〔2010〕1号 浙财预〔2010〕24号 浙财资产〔2010〕81号 浙政办发〔2009〕178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收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类	款	项	目				
	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国有资产处置的事业单位	浙财资产(2010)61号 浙财资产(2010)1号 浙财预(2010)24号 浙财资产(2010)81号 浙政办发(2009)178号	
	05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	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事业单位	浙财资产(2010)61号 浙财资产(2010)1号 浙财预(2010)24号 浙财资产(2010)81号 浙政办发(2009)178号	
	06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国有资产出租的事业单位	浙财资产(2010)61号 浙财资产(2010)1号 浙财预(2010)24号 浙财资产(2010)81号 浙政办发(2009)178号	
	07			行政事业单位土地处置收益	国有土地处置的行政事业单位	浙财资产(2010)61号 浙财资产(2010)1号 浙财预(2010)24号 浙财资产(2010)81号 浙政办发(2009)178号	
	08			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设置的停车泊位经营权转让收入	税务	浙财综字(2006)111号	
	09			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设置停车泊位取得的停车费收入	政府指定的部门	财综(2004)53号	
	99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指定的部门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105				按规定上缴财政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01			利润收入	财政	浙财企字(2009)35号 浙财企字(2009)116号 浙政发(2008)25号 财综(2004)53号	
	02			股利、股息收入	财政	浙财企字(2009)35号 浙财企字(2009)116号 浙政发(2008)25号 财综(2004)53号	
	03			产权转让收入	财政	浙财企字(2009)35号 浙财企字(2009)116号 浙政发(2008)25号 财综(2004)53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收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类	款	项	目				
	04			清算收入	财政	浙财企字(2009)35号 浙财企字(2009)116号 浙政发(2008)25号 财综(2004)53号	
	0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	浙财企字(2009)35号 浙财企字(2009)116号 浙政发(2008)25号 财综(2004)53号	
106				行政(刑事)处罚的罚没收入	执罚部门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财综(2004)53号	
	01			行政处罚罚没收入		《行政处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	是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由行政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取得的罚没收入
	02			刑事处罚罚没收入		《刑法》	是对触犯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由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刑事处罚取得的罚没收入
107				彩票公益金	民政/体育	《彩票管理条例》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财综(2012)15号 财综(2004)53号	
	01			福利彩票公益金		浙财综(2013)110号 浙财综(2012)121号 浙财综(2011)64号 浙财综(2011)78号 浙财综字(2009)15号 浙财综字(2008)42号 浙财综字(2007)132号 浙财综字(2006)14号 浙财综字(2005)110号	
	02			体育彩票公益金		浙财综(2013)106号 浙财综(2012)86号 浙财综(2011)37号 财办综(2009)12号 浙财综字(2008)32号	
108				以政府名义接受捐赠的收入	接受捐赠的部门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财综(2004)53号	
	01			以政府名义接受捐赠的收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收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类	款	项	目				
109				应当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资金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0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住房基金管理部门		
		01		上缴管理费用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02		计提廉租住房资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03		廉租住房租金收入		财综〔2007〕53号	
		04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财综〔2010〕95号	
		99		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05			利息收入	财政	财综〔2004〕53号	
	06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主管部门	财综〔2004〕53号	
	99			经批准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资金	地方政府指定的部门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注：1. 本目录所列项目，为我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符合《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规定设立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2019年1月1日起新增、取消或调整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标注“△”项目为全部或部分涉及向企业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 纳入政府定价目录和按市场机制收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不属于此目录范围。

3. 国家、省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